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4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職
訴訟代理人　黃珊慧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丞
被　　告　黃湘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子俊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湘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請求計算並給付者，原告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請求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186號解釋（二）後段及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一）之意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原證2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第2條第2項之（一）計算應給付之代書費、履約保證服務費、稅賦、仲介服務報酬及相關費用之總金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黃湘棋應各自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,000元減訴之聲明第1項金額後之餘額予

原告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，在給付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免為給付等語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利益一致，最終目的在於請求被告2人依原證2之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給付違約金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就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(即被告2人應各自給付1,541,000元減訴之聲明第1項金額後之餘額予原告及法定遲延利息)定之。惟原告上開請求，核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，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，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，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而非得逕以原告民事陳報（一）狀所載之500元作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